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

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

合同任务书

合同名称： 在厦门湾周边社区开展减少海洋威胁的活动

合同编号： CPAR4-CWD-2021-14

合同期限： 6 个月

预计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一、项目概要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是全球环境基金（GEF）资助的中国保护地体系改革（C-PAR）项目下属六个子项目中的第四个子项目（C-PAR-4，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由国家林草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司执行管理，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具体实施。

项目的设计实施期为 5 年，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正式启动。

项目旨在通过整合海洋景观规划和管控威胁，完善海洋保护地政策法规，扩大海洋保护地网络，加强海洋保护地运行，开展海洋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管理示范，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和信息共享等活动，提升我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能力，从而有效保护中华白海豚等重要海洋生物的关键生态环境，保护中国东南沿海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

为实现项目目标，项目将沿海生态系统中标志性的中华白海豚作为项目成果指标和旗舰物种，采用新的基于生态系统途径，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办法，制定并完成以下三个项目组分。

这三个项目组分分别是：

组分 1：加强海洋保护地法律框架，扩大海洋保护地网络并推进其主流化进程。

组分 2：进行改善海洋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管理的示范。

组分 3：沿海栖息地和物种的监测、评估及知识和信息共享。

项目在位于中国东南沿海的福建省，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五个市（厦门，珠海，江门，北海，钦州）选定了 5 个自然保护地以及一个拟建的保护地作为项目示范点，包括

1) 广西三娘湾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拟建，广西钦州）

2) 广西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 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6) 厦门海洋珍稀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 合同任务背景

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联合国《21 世纪议程》指出：海洋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同时，生物多样性又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所以，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持海洋生态平衡，保证海洋生物资源的永续利用是一项全球性的任务，也是全球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立海洋保护地一直是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重要栖息地的主要途径之一。自厦门珍稀海洋物种保护区成立后，以中华白海豚、文昌鱼和各种白鹭等珍稀海洋物种资源得到恢复，对厦门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起到积极作用，但这些种群仍面临着生存的威胁 ，诸多海洋垃圾污染、工业废水排放以及赶海、电鱼等人为因素使得海洋物种面临生存威胁，容易对保护区内的白海豚、文昌鱼等珍稀海洋物种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同时，保护区周围

社区的居民存在对相关法律保护意识相对薄弱的情况，加强社区居民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观念与法律意识，从基层社区入手提高海洋生态保护的普法成效，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女性同胞的素质高低和知识水平将直接影响三代人，因此，针对女性同胞进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普法宣传亦十分重要，为未来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教育打下坚实基础，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与社区的共建共管打下坚实的基础，深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群众意识基础。

三、合同目标

海洋保护地的管理工作离不开周边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和推动,针对沿海社区居民进行普法宣传,对提高居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保护意识以及社区、保护区的共建共管具有重要意义。本合同预期目标如下：

1、提高居民对海洋生物多样减少引发威胁的认识，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白海豚、文昌鱼等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提高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的参与度，减少保护区内白海豚、文昌鱼等珍稀保护动物及栖息地的威胁。

2、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及保护区相关法规进行科普，提高保护区周边社区居民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明确个人义务及法律法规遵守程度，从而减少危害生物多样性的行为。

3、向社区居民、尤其是女性，传递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通过二者在家庭中的核心地位影响、提高其家庭的保护意识。

四、合同任务主要内容

本合同承包商将在项目办的指导下，在相关项目省主管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与项目有关专家（包括当地专家）密切合作，采用参与式方法对保护区所在街道的社区居民、村民和学生等群体进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科普宣传，减少对海洋的威胁。主要内容如下：

（1）厦门湾周边社区海洋生物多样性宣传保护活动策划书撰写；

（2）厦门湾周边社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四场。

五、预期的产出及进度要求

本分包合同的预期产出包括：

（1） 工作计划（附执行方案）

（2） 设计制作活动需要的宣传材料

（3） 厦门湾周边社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四场

（4）最终报告

注：　1）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均需由各相关使用方认可；

2）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归项目所有，分包商应按照产出时间进度要求，及时向项目办提交。

进度安排：

产　　出	完成时间	文　本	备　注
1. 工作计划（附执行方案）	第 1 个月	中文 2 份（含电子版）	
2. 厦门湾周边社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含宣传材料）	第 2-5 个月		社区活动的参与人员中，女性比例超过 50%
3. 活动最终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视频和照片等资料及相关媒体报道）	第 6 个月	中文 2 份（含电子版）	

六、预算

本分包合同的预算不超过壹拾陆万元（￥160,000.00），用于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任务。

七、任务团队资格

1. 植根海洋领域多年，对国内外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及保护政策、发展战略、规划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2. 有开展社区工作、举办海洋保护宣传活动的相关经验；
3. 团队具有海洋领域专业指导成员，团队主要成员的专业技能与工作背景能完好覆盖合同任务要求的各个方面,具有良好的沟通写作能力；
4.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最近 3 年内无重大涉诉或仲裁并足以影响本次报价及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

八、　实施分包合同依据的主要文件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文件。